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3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3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 6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 (二) 12 月 11 日舉辦「107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頒發 107 年獲得認證學校獎牌，包括綠旗 7 所、銀牌 26 所以及銅牌 53 所。與會人員除各環保局、生態學校代表及霧峰國小學生等共約 167 人，美國環保署代表 Guen-Murray 先生亦出席致詞。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二) 12 月 26 日完成「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公告修正，108 年度起將結合交通部提供之補助，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方案。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臺東縣等 6 縣市參與，設籍於上述 6 縣市的二行程機車車主，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時（只汰不換方案），除既有直接領取補助金的方案外（108 年度補助金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另增加一個領取大眾運輸消費金的新選擇。選擇領取大眾運輸消費金方案的民眾，除既有補助金 500 元外，將可以額外獲得 500 元的補助，惟補助金總額 1,000 元全數限用於大眾運輸用途，以鼓勵民眾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踴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本年全國手動測站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初步統計為17.4μg/m³，已較106年18.3μg/m³、105年20.0 μg/m³、104年22.0 μg/m³為佳。在各環保局及各部會共同努力下105年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示發生次數874次、106年483次，107年310次，皆達階段性目標。本方案108年終極目標為相對於104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示次數(日平均濃度≥54 μg/m³)減半及達成全國手動測站年平均18 μg/m³。
- (四) 8月1日總統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本署並於10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提供各環保局執法依循原則。經盤點約117項子法及行政規則需修正及訂定，已完成4項及預告29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其餘84項，36項草案已完成召開研商會議討論，48項刻正收集及研析背景資料以研訂法規內容。
- (五) 本年度濁水溪揚塵防制執行成果，在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本年懸浮微粒(PM₁₀)平均濃度67.75μg/m³，較106年70.71μg/m³微低，整體有改善趨勢，揚塵事件日亦有減少。

三、水質保護

- (一) 配合經濟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以水岸環境作整體規劃考量統合各部會資源能量，本署積極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礮間處理水質淨化等工作，降低排入河川污染量，維護河川水體水質，營造亮點水環境。截至12月31日，核定53項工程計畫，決標36項，其中2項已完工，中央補助經費約30.9億元，執行進度

正常或超前;7項上網招標中,中央補助經費約8.4億元;其餘計畫推動中。

- (二) 12月21日、22日分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2月22日、25日及26日分別修正公告「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為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落實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及流向紀錄,及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業於12月22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期廢棄物妥善清理。
- (二) 完成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作業,12月26日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績優表揚暨成果分享觀摩活動」,鼓勵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及循環經濟之企業。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一) 行政院代表團於12月2日至14日赴波蘭卡托維茲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4)相關會議活動,本署配合外交部及駐波蘭代表處規劃安排,COP24期間與我國友邦及友好國家共進行38場雙邊會談,署長親自出席其中20場,會晤多位總理、環境部長及國會議員等,並於12月18日與外交部共同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4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4)返國記者會」,說明行政院代表團參加COP24期間,國內各界多元參與情形、辦理雙邊交流活動與國際媒體專訪成果。

- (二) 於 12 月 19 日會銜經濟部公告「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規模」，明定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者，為未來總量管制新設業者之列管條件，符合本公告條件者，應及早引入最佳可行技術降低排放，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預作準備；另於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申請者僅需論證減量非屬法規應遵循事項即可提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鼓勵中小企業等小型排放源，並擴及運輸及住商部門皆可參與，促進各類型排放源減量技術發展。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2 月 11 日修正「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調整各項補助機制，以強化及維繫營業人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之誘因，促成公私部門共同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之推廣行銷工作。
- (二) 12 月 13 日公告修正「原生碳粉匣」「家用清潔劑」「滅火器」及「餐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三) 12 月 18 日至 20 日於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北市各辦理 1 場次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調整說明」公聽研商會。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為多元提供民眾空氣品質示警管道，除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環境即時通提供即時示警特報及示警推播外，本署已完成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介接，未來有空氣品質

嚴重惡化時，立即可透過該系統發送示警訊息予測站方圓 20 公里內持有手機的民眾，業於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對雲林崙背、臺西、麥寮及嘉義朴子測站半徑 20 公里內民眾發送演練訊息。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為配合農委會防疫，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已強化廚餘養豬安全性要求，並加強稽查廚餘養豬場高溫蒸煮措施，自 12 月 3 日起由地方環保局協同農政單位執行廚餘養豬安全聯合稽查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稽查 1,621 家，未依規定高溫蒸煮 6 家，均依法告發，本署將持續辦理廚餘安全養豬相關工作，並督導地方環保局確實配合辦理。
- (二) 12 月 11 日及 18 日分別邀集專家學者及陪同田秋堃與蔡崇義 2 位監察委員至二仁溪現勘，並聽取本署緊急協助臺南市政府及水利署優先清運二仁溪橋墩下及二行娘娘廟往西 800 公尺兩處裸露廢棄物裝載 189 袋太空包至臺南市提供動力計站暫放廠內之執行情形報告，並獲監委肯定。
- (三) 12 月 22 日總統至雲林縣虎尾鎮高溫蒸煮廠視察廚餘高溫蒸煮設備及廚餘蒸煮情形，並與豬農進行座談會，由本署簡報配合防疫加強廚餘安全養豬之積極作為。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2 月 4 日由外交部安排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問團一行 12 人蒞臨署拜訪，了解我國資源回收之成功經驗。
- (二) 12 月 20 日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含：增訂機械處理及缺件廢物品相關作業規範、修訂廢物品進廠允收標準、增訂特定業者應配合紀錄廠內車輛移動軌跡等，以強化受補貼機構管理。

- (三) 12 月 24 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為擴大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範圍，以妥善回收處理及確實掌握廢物品流向，新增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補貼費率。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2 月 5 日召開「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討論新增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及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管理規定。
- (二) 12 月 18 日完成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提升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車輛事故主動通報效能，以強化運輸業者應變與防災之工作。
- (三) 12 月 21 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待總統公布後，將增訂修相關法規命令，包含預告、公聽等徵詢各界意見程序。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2 月 3 日假臺南市香格里拉遠東飯店舉辦「第 8 次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事務會議」，計有韓、越、印尼、馬、泰、紐、澳及我國出席。各國代表報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管理近況，我國說明 108 年舉辦亞

太工作小組官員專業訓練課程，及赴菲律賓與越南舉辦技術研習會與場址環境評估等規劃。

- (二) 12月5日至6日假成功大學辦理「2018地下污染物蒸氣入侵調查與防治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環保署第九分署兩位專家分享實務經驗。除了9位亞太工作小組成員國政府及專家代表外，來自我國產、官、學、研，共計290人次踴躍參與。
- (三) 「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公開徵求申請計33案，於12月21日核定補助計22案，分為研究型18案、模場型4案。另本年模場型第2年(108年)期計畫書同意補助6案。108年總核定案件數為28案，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1,095件/2,197項次環境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測方法(NIEA A209.72B)」、「水中五氯硝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783.51B)」、「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2B)」...等6種方法公告。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12月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4班期123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12月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228人次，另核(換)發7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309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3年以上

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10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3,631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352 人）、環境教育機構 29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77 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669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3 件訴願案。
- (二) 裁決業務：12 月 10 日、12 日及 17 日分別召開林○智等 6 人、胡○山等 97 人、賴○仁等 37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評議會議。